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 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 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6/2021_2022__E6_9C_80_ 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6889.htm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 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》已于1998年12月30日由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38次会议通过。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,本《 安排》在内地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的形式予以公布 , 自1999年3月30日起施行。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 相互委托送 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(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最高人 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一0三八次会议通过法释〔一九九九〕 九号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第九 十五条的规定,经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代表协商 ,现就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 文书问题规定如下:一、内地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 以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。二、双方委托送达司法文 书,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进 行。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书可以直接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高 等法院送达。 三、委托方请求送达司法文书,须出具盖有其 印章的委托书,并须在委托书中说明委托机关的名称、受送 达人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详细地址及案件的性质。 委托书应当 以中文文本提出。所附司法文书没有中文文本的,应当提供 中文译本。以上文件一式两份。受送达人为两人以上的,每

人一式两份。 受委托方如果认为委托书与本安排的规定不符 ,应当通知委托方,并说明对委托书的异议。必要时可以要 求委托方补充材料。四、不论司法文书中确定的出庭日期或 者期限是否已过,受委托方均应送达。委托方应当尽量在合 理期限内提出委托请求。 受委托方接到委托书后,应当及时 完成送达,最迟不得超过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两个月。 五、 送达司法文书后,内地人民法院应当出具送达回证;香港特 别行政区法院应当出具送达证明书。出具送达回证和证明书 , 应当加盖法院印章。 受委托方无法送达的, 应当在送达回 证或者证明书上注明妨碍送达的原因、 拒收事由和日期,并 及时退回委托书及所附全部文书。 六、送达司法文书,应当 依照受委托方所在地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。 七、受委托方对 委托方委托送达的司法文书的内容和后果不负法律责任。 八 、委托送达司法文书费用互免。但委托方在委托书中请求以 特定送达方式送达所产生的费用,由委托方负担。 九、本安 排中的司法文书在内地包括:起诉状副本、上诉状副本、授 权委托书、传票、判决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、决定书、通知 书、证明书、送达回证;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包括:起诉状副 本、上诉状副本、传票、状词、誓章、判案书、判决书、裁 决书、通知书、法庭命令、送达证明。 上述委托送达的司法 文书以互换司法文书样本为准。 十、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 有问题和修改,应当通过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高 等法院协商解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 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